

证券代码：835498

证券简称：因尚网络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深圳市因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市因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8 月 22 日上午 10 时。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8 月 17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深圳市因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不确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220 万股（含 220 万股），发行价格为 4.5 元/股，预计发行金额不超过 990 万元（含 990 万元），具体发行方案内容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因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49）。

（二）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股票发行导致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情况发生变更，公司将根据股票发行的实际情况，提请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发行完毕后，办理工商变更、《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例。具体修订内容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因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

（三）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加强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监管，拟定对本次募集资金开设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后，在公司验资前将与主办券商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在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具体业务时，为保证决策及时，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代表公司全权处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具体条款，并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做相应的调整。

（2）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3）准备本次股票发行工作的相关文件、材料。

（4）聘请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

（5）本次发行工作需向相关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

（6）本次发行事宜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所需的备案、股东及股本结构变更登记等手续。

（7）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如需要）进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的修改）。

（8）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9）处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或合伙企业股东，下同）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合伙企业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下同）或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18年8月22日上午9:30-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信息披露负责人 邵姣梅

电话：136-3165-4624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清华大学研究院 B108-2 室

（二）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交公司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深圳市因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因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7日